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- 本次担保额度：4,000万元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，为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办理的额度为4,000万元，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提供信用担保。

该担保事项已经2016年1月29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平

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；公用设施投资、开发、建设、租赁、经营、管理；实业与科技投资

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被担保人资产总额 340,984.06 万元、负债总额 95,098.46 万元（其中流动负债 90,098.46 万元，银行借款 24,500 万元）、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,885.60 万元；营业收入为 1,973.22 万元、净利润-2,087.68 万元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事宜，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管理，确保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目前该担保对象经营正常，整体担保风险不大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,98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30%；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,000 万元。

公司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被担保人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日